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粤教助〔2023〕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校组织开展了 2024-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。经学生个人申请、班级评议、学院审查、学生工作部审核、教务部学籍核实，参与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为 2208 人。经国家资助管理系统审核分数统一划线，认定出特别困难 1354 人，比较困难（困难）169 人，一般困难 197 人，不困难 488 人。现对国家资助管理系统认定结果（详见附件）进行全校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止，共 5 个工作日。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按以下方式进行反映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受理单位：学生工作部（清远校区办公楼 503 室）

联系人：闫彦

联系电话：0763-3919038

附件：2024-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

2024 年 10 月 29 日